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陳嘉沂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嘉沂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01

術科測試編號：0121102001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范芮瑄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1209)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范芮瑄

身分證統一編號：N2269\*\*\*\*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02

術科測試編號：0121102002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陳珮菁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1210)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珮菁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7\*\*\*\*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03

術科測試編號：0121102003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曾心俞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曾心俞

身分證統一編號：J2231\*\*\*\*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04

術科測試編號：0121102004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其他事務。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號碼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號碼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黃品茵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品茵

身分證統一編號：J2232\*\*\*\*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05

術科測試編號：0121102005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核准後，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得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得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得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陳柔衣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柔衣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7\*\*\*\*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06

術科測試編號：0121102006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彭俞瑄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彭俞瑄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7\*\*\*\*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07

術科測試編號：0121102007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彭郁珊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1210)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彭郁珊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7\*\*\*\*\*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08

術科測試編號：0121102008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鍾佳姩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鍾佳姩

身分證統一編號：I2005\*\*\*\*\*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09

術科測試編號：0121102009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等物品，由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蔡旻潔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蔡旻潔

身分證統一編號：D223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10

術科測試編號：0121102010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核准後，由該單位人員引導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吳思瑩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1210)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吳思瑩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6\*\*\*\*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11

術科測試編號：0121102011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員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封角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員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封角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李右慈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1210)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李右慈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6\*\*\*\*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12

術科測試編號：0121102012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李敏瑄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李敏瑄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6\*\*\*\*\*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13

術科測試編號：0121102013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取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監評人員核對。術科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李宜柔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1210)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李宜柔

身分證統一編號：J2232\*\*\*\*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14

術科測試編號：0121102014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在測試時間結束前，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監評人員或監場人員再行提出疑義。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林築米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1210)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築米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7\*\*\*\*\*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15

術科測試編號：0121102015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邱馨怡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邱馨怡

身分證統一編號：J2232\*\*\*\*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16

術科測試編號：0121102016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依規定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之二十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該辦理單位。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之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該辦理單位。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得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張簡郁庭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張簡郁庭

身分證統一編號：S2259\*\*\*\*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17

術科測試編號：0121102017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試務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試務相關人員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術檢定術科試務之主任、課長、該系主任、該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聽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聽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聽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林琦悅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琦悅

身分證統一編號：J2232\*\*\*\*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18

術科測試編號：0121202001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持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員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封角未密封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用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用品供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黃子紘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子紘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7\*\*\*\*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19

術科測試編號：0121202002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依規定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術科測試時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黃姿瑾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姿瑾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7\*\*\*\*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20

術科測試編號：0121202003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職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職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蘇子薰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蘇子薰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7\*\*\*\*\*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21

術科測試編號：0121202004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監督人員兼任。術科測試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試務相關人員者，應由該人員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之人員擔任。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聽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聽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聽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吳駱志遠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吳駱志遠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7\*\*\*\*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22

術科測試編號：0121202005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及地點，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呂雅彤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呂雅彤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23	術科測試編號：0121202006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科 到考證明</td> </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術科 到考證明</td> </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 </td> </tr> </table>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葉羽芹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1210)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葉羽芹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7\*\*\*\*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24

術科測試編號：0121202007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證明文件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依准考證號碼、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林靖祐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靖祐

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25

術科測試編號：0121202008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彭稔淳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彭稔淳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7\*\*\*\*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26

術科測試編號：0121202009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持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洪鈺惠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1209)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洪鈺惠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7\*\*\*\*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27

術科測試編號：0121202010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仍繼續作答。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洪雅玲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洪雅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6\*\*\*\*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28

術科測試編號：0121202011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謝侑臻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1210)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謝侑臻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7\*\*\*\*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29

術科測試編號：0121202012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他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在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卷(卡)帶離試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監評人員核對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楊子玉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楊子玉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7\*\*\*\*\*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30

術科測試編號：0121202013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萬和冠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萬和冠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7\*\*\*\*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31

術科測試編號：0121202014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監評人員核對。術科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徐芷潔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徐芷潔

身分證統一編號：J2231\*\*\*\*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32

術科測試編號：0121202015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康砬菲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康砬菲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6\*\*\*\*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33

術科測試編號：0121202016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王孟芸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王孟芸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7\*\*\*\*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34

術科測試編號：0121202017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1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1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王禔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王禔

身分證統一編號：S2254\*\*\*\*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35

術科測試編號：0122102001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林思昀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思昀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7\*\*\*\*\*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36

術科測試編號：0122102002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依規定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術科測試時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楊雨潔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楊雨潔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7\*\*\*\*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37

術科測試編號：0122102003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但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依准考證號碼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五、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隆喬羽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隆喬羽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7\*\*\*\*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3530038

術科測試編號：0122102004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王資懿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美二116)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王資懿

身分證統一編號：L2260\*\*\*\*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56

術科測試編號：0122102005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侯品好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美二1 27)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侯品好

身分證統一編號：L2261\*\*\*\*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57

術科測試編號：0122102006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王苾翎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美二1, 13)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王苾翎

身分證統一編號：N2268\*\*\*\*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58

術科測試編號：0122102007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得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得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等物品，由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得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巫昀娟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美二1, 20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巫昀娟

身分證統一編號：N2269\*\*\*\*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59

術科測試編號：0122102008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仍繼續作答。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陳亮穎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美二1, 33)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亮穎

身分證統一編號：L2259\*\*\*\*\*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60

術科測試編號：0122102009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王紹維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美二2, 2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王紹維

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8\*\*\*\*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61

術科測試編號：0122102010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李翊嘉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美二, 3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李翊嘉

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9\*\*\*\*\*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62

術科測試編號：0122102011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事項。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取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廖商宇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美二二, 9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廖商宇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64\*\*\*\*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63

術科測試編號：0122102012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監評人員或監場人員處理。術科測試開始後，不得提出疑義。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蔡辰威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美二2, 10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蔡辰威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62\*\*\*\*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64

術科測試編號：0122102013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顏崇恩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美二2, 12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顏崇恩

身分證統一編號：N1271\*\*\*\*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65

術科測試編號：0122102014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黃亭瑀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美二2, 38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亭瑀

身分證統一編號：B2237\*\*\*\*\*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66

術科測試編號：0122102015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黃楷勳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廣二1, 9)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楷勳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61\*\*\*\*\*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67

術科測試編號：0122102016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羅文謙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廣二1, 14)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羅文謙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62\*\*\*\*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68

術科測試編號：0122102017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李芯嫻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廣二1, 20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李芯嫻

身分證統一編號：B2238\*\*\*\*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69

術科測試編號：0122202001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郭思穎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79號(廣二1, 32)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郭思穎

身分證統一編號：B2239\*\*\*\*\*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70

術科測試編號：0122202002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黃思涵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廣二1, 40)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思涵

身分證統一編號：B2236\*\*\*\*\*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71

術科測試編號：0122202003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劉凱勳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廣二2, 13)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劉凱勳

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8\*\*\*\*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72

術科測試編號：0122202004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廖芳誼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廣二3, 40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廖芳誼

身分證統一編號：B2238\*\*\*\*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73

術科測試編號：0122202005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涂瑋苓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街一段497號(美二1, 30)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涂瑋苓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74

術科測試編號：0122202006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黃浚宸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美2-2, 7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浚宸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62\*\*\*\*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75

術科測試編號：0122202007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楊博志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美二, 8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楊博志

身分證統一編號：N126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76

術科測試編號：0122202008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林芸辰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美二2, 22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芸辰

身分證統一編號：B2238\*\*\*\*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77

術科測試編號：0122202009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 四、自備稿紙進場。
-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該單位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陳芮瑜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美二2, 33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芮瑜

身分證統一編號：L2258\*\*\*\*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78

術科測試編號：0122202010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依規定規定辦理：一、自備文具用品。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一、冒名頂替。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六、自備文具用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四、自備稿紙進場。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用品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監評人員核對後，不得再提出疑義。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一、冒名頂替。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一、傳遞資料或信號。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三、交換工件或圖說。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陳則安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廣二108)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則安

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9\*\*\*\*\*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79

術科測試編號：0122202011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蔡宏儒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廣二1, 13)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蔡宏儒

身分證統一編號：N1270\*\*\*\*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80

術科測試編號：0122202012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四、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五、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郭乙慧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廣二1, 31)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郭乙慧

身分證統一編號：L2261\*\*\*\*\*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81

術科測試編號：0122202013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之二十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 四、自備稿紙進場。
-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檢定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該單位人員核對，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王渝喬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廣二1, 15)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王渝喬

身分證統一編號：B2238\*\*\*\*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82

術科測試編號：0122202014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曾韋慈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廣二1, 37)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曾韋慈

身分證統一編號：L2259\*\*\*\*\*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83

術科測試編號：0122202015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賴少昫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廣二1, 47)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賴少昫

身分證統一編號：B2236\*\*\*\*\*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84

術科測試編號：0122202016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彭逸夫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廣二2 11)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彭逸夫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7\*\*\*\*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85

術科測試編號：0122202017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林珮希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廣二三, 23)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珮希

身分證統一編號：L2259\*\*\*\*\*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86

術科測試編號：0122202018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2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核准後，由主辦單位人員引導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主辦單位人員處理。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林語軒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2 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100號(930)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語軒

身分證統一編號：B2238\*\*\*\*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87

術科測試編號：0123202001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3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核准後，由該單位人員引導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遺漏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以便核對及修正。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及地點，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遺漏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以便核對及修正。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得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得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等物品，由監場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得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劉云哲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2 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100號(930)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劉云哲

身分證統一編號：L2260\*\*\*\*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88

術科測試編號：0123202002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3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封套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封套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陳佑華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27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168號(廣三一)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佑華

身分證統一編號：T2258\*\*\*\*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89

術科測試編號：0123202003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3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封套，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依規定規定辦理：一、自備文具用品。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一、冒名頂替。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他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八、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六、自備文具用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七、學科測試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四、自備稿紙進場。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用品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一、冒名頂替。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一、傳遞資料或信號。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三、交換工件或圖說。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術科測試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劉奕儀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27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168號(廣三一)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劉奕儀

身分證統一編號：L2259\*\*\*\*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90

術科測試編號：0123202004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3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依規定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術科測試時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張軒芸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27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168號(廣三一)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張軒芸

身分證統一編號：L2260\*\*\*\*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91

術科測試編號：0123202005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3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陳沂嬪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27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168號(廣31)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沂嬪

身分證統一編號：L2260\*\*\*\*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92

術科測試編號：0123202006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3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試務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試務相關人員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術檢定術科試務之主任、課長、該系主任、該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考官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考官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用品，未依監考官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用品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林愛詠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06 臺中市北屯區敦富路886號5樓之3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愛詠

身分證統一編號：A2279\*\*\*\*\*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93

術科測試編號：0123202007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3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黃韋綺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20071 臺中市豐原區鎌村路271巷127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韋綺

身分證統一編號：L2258\*\*\*\*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94

術科測試編號：0123202008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3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但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依准考證號碼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規定位置就坐，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擅自更換工具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五、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陳宜君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37006 臺中市大甲區文武路10之28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宜君

身分證統一編號：L2234\*\*\*\*\*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95

術科測試編號：0123202009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3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黃詠宜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07031 臺中市西屯區西安街283-107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詠宜

身分證統一編號：B9000\*\*\*\*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96

術科測試編號：0123202010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3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邱國昇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27 臺中市潭子區潭富二街59巷6號12樓-5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邱國昇

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2\*\*\*\*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97

術科測試編號：0123202011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3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張書銘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06013 臺中市北屯區景和街398號15樓之1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張書銘

身分證統一編號：N224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98

術科測試編號：0123202012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3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其他事務。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試務相關人員包括：該系主任、該系副主任、該系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出境入境許可證、身分證明文件、應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出境入境許可證、身分證明文件、應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開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一、冒名頂替。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四、自備稿紙進場。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等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提出後，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一、冒名頂替。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一、傳遞資料或信號。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三、交換工件或圖說。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蔣碩淇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06035 臺中市北屯區遼寧路一段51巷9號2樓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蔣碩淇

身分證統一編號：B223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199

術科測試編號：0123202013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3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開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湯芮慈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1 臺中市太平區東方二街三巷25號(廣三二)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湯芮慈

身分證統一編號：L2261\*\*\*\*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200

術科測試編號：0123202014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3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職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封角未密封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術科測試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一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不繳交工件、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吳宥萓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700 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520號4樓之2(114/11/21變更)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吳宥萓

身分證統一編號：R2249\*\*\*\*\*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201

術科測試編號：0123202015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3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其他事務。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監評及閱卷人員兼任。該人員應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指定，並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簽名。該人員應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簽名。該人員應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簽名。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依規定申請免考。免考之應檢人，應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簽名。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林吉兒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540005 南投縣南投市營盤路57巷17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吉兒

身分證統一編號：B2235\*\*\*\*\*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202

術科測試編號：0123202016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3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之二十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附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 四、自備稿紙進場。
-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該單位人員再行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陳佳好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032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佳好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7\*\*\*\*\*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01

術科測試編號：0123102001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3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核准後，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得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劉津妤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032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多三)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劉津妤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7\*\*\*\*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02

術科測試編號：0123102002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3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楊荏喻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012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班級:多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楊荏喻

身分證統一編號：J2231\*\*\*\*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03

術科測試編號：0123102003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3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等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術科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余敏皜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032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多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余敏皜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04

術科測試編號：0123102004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3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號碼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號碼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林羿靈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032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羿靈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05

術科測試編號：0123102005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3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監評人員或監場人員再行提出疑義。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郭庭蓉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032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郭庭蓉

身分證統一編號：P2248\*\*\*\*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06

術科測試編號：0123102006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3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江方慈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012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多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江方慈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07

術科測試編號：0123102007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3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六條之一 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七條 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八條 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九條 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條 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黃安頡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1014 苗栗縣頭份市幼英街22巷7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安頡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08
術科測試編號：0123102008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3日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3日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於報名時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術科測試時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林雨慈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032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多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雨慈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09

術科測試編號：0123102009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3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連心慈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032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多三)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連心慈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10

術科測試編號：0123102010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3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在測試時間結束前，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陳思毓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032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245號(多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思毓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11

術科測試編號：0123102011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3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謝秉澤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1009 苗栗縣頭份市田寮路32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謝秉澤

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2\*\*\*\*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12

術科測試編號：0123102012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3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連尹任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032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245號(多三寶)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連尹任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13

術科測試編號：0123102013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1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1月23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